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  
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29 号）》  
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2018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长城证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问题 1、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称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的账面价值为 2,248,056 元，占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硼业”）净资产的 0.09%，根据上述比例计算，本次交易中矿业权投资价值为 2,443,722 元，未超过一千万，你公司无需委托律师对矿业权投资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而根据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栾家沟矿采矿权为金玛硼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19,014,700 元的抵押担保，杨木杆矿采矿权为金玛硼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985,300 元的抵押担保。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账面价值与抵押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请说明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抵押价值的确认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 7.3.3 条规定事项逐一进行核实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账面价值与抵押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二、请说明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抵押价值的确认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账面价值的确认

标的公司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系标的公司之子公司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根据标的公司之子公司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与丹东市国土资源局分别就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签订的《采矿权有偿出让合同》，栾家沟采矿权的出让金额为 575.26 万元、杨木杆采矿权的出让金额为 71.39 万元，出让期限为 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按照实际缴纳的该等出让金额作为采矿权的入账价值。

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在取得采矿权后，按照实际支付的出让价款进行初始计量，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对该等无形资产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分期摊销。

#### (二) 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抵押价值确认依据

2018 年 5 月，标的公司之子公司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编号为公高抵字 ZH18D0000051388-1、公高抵字第 ZH18D000051388-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中权利抵押财产清单分别载明栾家沟采矿权（采矿证号：C2100002009086120031332）评估价值为 30,265.06 万元、杨木杆采矿权（采矿证号：C2100002009086120031333）评估价值为 250.59 万元。该等抵押评估系由标的公司之子公司金玛（宽甸）硼矿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相关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辽环矿咨字[2018]CZ001 号、辽环矿咨字[2018]CZ002 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栾家沟采矿权评估值为 30,265.06 万元，杨木杆采矿权评估

---

值为 250.59 万元，以此评估值作为采矿权抵押价值。

### **（三）采矿权账面价值与抵押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说明，采矿权的账面价值金额系基于历史出让成本为基础并考虑分期摊销后的金额，抵押价值则系基于最近的评估价值确定，而最近的评估价与原值相比增值较多，从而导致采矿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抵押价值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采矿权抵押相关的评估报告(辽环矿咨字[2018]CZ001 号、辽环矿咨字[2018]CZ002 号)，对栾家沟矿和杨木杆矿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中：栾家沟矿的硼矿石均假设用于生产硼酐、碳化硼粉体（普通粉体、超细粉体）、硼砂等矿产品，根据预测的相关矿产品未来收益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确认；杨木杆矿的硼矿石均假设用于生产硼砂产品，根据预测硼砂产品的未来收益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确认。

由于收益法预测的未来期间收益较高，因此采矿权的评估值较高，远高于账面历史成本。因采矿权的抵押价值系参照该等评估报告确定，故抵押价值高于账面价值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的抵押价值系根据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相关采矿权的评估报告进行确认，根据辽宁环宇矿业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辽环矿咨字[2018]CZ001 号、辽环矿咨字[2018]CZ002 号评估报告，栾家沟采矿权评估值为 30,265.06 万元，杨木杆采矿权评估值为 250.59 万元，以此评估值作为采矿权抵押价值。而栾家沟采矿权及杨木杆采矿权的账面价值系按照公司取得矿权时实际支付的出让价款进行初始计量，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对该等无形资产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分期摊销确认。由于采矿权的历史取得成本较低，而抵押时评估价值较高，导致账面价值与抵押价值的差异较大。

---

问题 2、根据《回复公告》，本次交易对手方王延和与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 13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中，王延和与苗茂田、苗胜田、苗钢田、苗志田、刘玉湖、江世春、许月清、于寿鹏、王克俭、梁举、罗贵杰、刘云峰、闫晓勇、孙国民、王彦强、杨春华、罗贵臣、曲亚军除共同投资金玛商业之外，还共同持股大连金玛商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商城”）。但你公司以苗茂田等 18 名自然人在金玛商城持股比例较低且无法单独对金玛商城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方与其他公司股东不存在权利义务上的差异等作为《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六款的相反证据，认为其与王延和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说明相关股东表决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股东权利义务不存在差异等因素与一致行动人认定之间所存在的关系，通过上述证据论证双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充分。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上述规定所指“经济利益关系”应为合伙、合作、联营等紧密型的经济联系关系，投资者之间通过紧密型的联合追求一致利益，达成行动上的合意。

#### 二、王延和与上述 18 名自然人共同持有金玛商城股权的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王延和与上述 18 名自然人虽然共同持有金玛商城股权，但该等自然人之间形成的经济利益关系并非合伙、合作、联营等紧密型的经济利益关系，仅为基于各自独立意志的投资行为。原因如下：

1、王延和拥有金玛商城的实际控制权，上述 18 名自然人不影响金玛商城的重大决策

王延和持有金玛商城 58.91%的股权，为金玛商城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决策

---

及经营管理起决定性作用。上述 18 名自然人股东在金玛商城的各自持股比例较低，均不高于 5%，非金玛商城主要股东，仅为金玛商城的少数权益持有人，无法对金玛商城股东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金玛商城的重大事项决策。

基于王延和在金玛商城的控股地位，在金玛商城的公司治理层面王延和没有与其他 18 名自然人形成紧密联合的动机及必要性。

2、王延和与上述 18 名自然人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王延和与上述 18 名自然人持有金玛商城股权均为其依照自主投资决策而进行投资的结果，并非同为金玛商城设立时的出资人，仅以其本人独立意志先后成为金玛商城的股东。上述 18 名自然人股东均依照金玛商城的公司章程及各自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与其他公司股东不存在权利义务上的差异。该等人员独立持股、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分别代表各自的利益，不存在特别投票权、一票否决权、一致行动等特殊安排。

该等人员已出具声明，确认：（1）其均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金玛商城股东会上按个人意愿投票表决，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相互征求决策意见或其他可能导致一致行动的情形；（2）其在金玛商城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决策权，自始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

3、王延和与上述 18 名自然人已出具声明，确认该等人员之间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通过其他一致行动安排拟谋求共同扩大未来在大东南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互相达成一致行动的合意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的协议。

**三、即使认定上述 18 名自然人股东与王延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大东南控股权发生变更**

如将上述 18 名自然人认定为王延和的一致行动人，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交易完成后所持股份将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20%，而大东南集团持股比例为 20.09%，大东南集团仍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大东南的控股权发生变更。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王延和作为金玛商城的控股股东，在金玛商

城股东会层面并未与上述 18 名自然人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合意。上述 18 名自然人股东与金玛商城其他股东也并无与王延和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之必要，其对于金玛商城的投资仅为个人独立投资行为。

王延和与上述 18 名自然人在金玛商城的共同持股关系，并非合伙、合作、联营等紧密型的经济利益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上述论证充分。

**问题 3、根据你公司公告披露，你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527,501,692 股，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8%。大东南集团因融资纠纷累计司法冻结你公司股份数 358,370,000 股，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8%。请详细说明大东南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诉讼人、立案受理时间、诉讼金额、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时间、大东南集团拟采取的相关补救措施，以及大东南集团持有你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司法裁定划转的风险。如果大东南集团股份被司法裁定过户，你公司控股权是否存在变更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大东南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大东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4,158,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91%，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07,266,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8%，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77.70%。具体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冻结股数	冻结时间	冻结原因	诉讼人	立案受理时间	诉讼标的额（元）	冻结执行人
大东南集团	17,250,000	2017-01-16	大东南集团为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引起纠纷，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大东南集团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	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王培火、蔡惠东、大东南集团。	2016-12-27	49,699,199.28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大东南集团	100,000,000	2017-06-28	李爱娟与大东南集团存在合同纠纷，终审法院判决大东南集团支付李爱娟补偿款及利息，李爱	上诉人（原审原告）： 李爱娟；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2012-12-29	70,444,671.00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娟后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大东南集团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	大东南集团； 原审第三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东南集团	33,000,000	2018-04-09	大东南集团为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约支付利息引发纠纷，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大东南集团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被告：浙江太子龙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大东南集团、浙江锦子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太子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王培火、蔡惠东。	2018-03-15	32,987,138.70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大东南集团	115,210,000	2018-05-21	大东南集团为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1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因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未按约还本付息引起纠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大东南集团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被告：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大东南集团、浙江国远纱线有限公司、边忠德、周益玲、	2015-05-07	20,259,530.28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大东南集团	92,910,000	2018-07-26	大东南集团与陈黎明产生借款合同纠纷，陈黎明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大东南集团的财产进行查封冻结。	原告：陈黎明； 被告：大东南集团	2018-07-10	-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大东南集团	48,896,328	2018-08-29	李爱娟与大东南集团存在合同纠纷，终审法院判决大东南集团支付李爱娟补偿款及利息，恢复执行后，其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大东南集团的财产追加查封冻结。	上诉人（原审原告）： 李爱娟；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大东南集团； 原审第三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29	70,444,671.00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对于上述大东南集团与李爱娟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冻结大东南集团持有的大东南100,000,000股股份，于2018年8月29日冻结大东南集团持有的大东南52,240,000股股份，合计冻结152,240,000股股份。2018年9月6日大东南集团持有的大东南3,343,672股股份出现平仓被动减持，上述减持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合计冻结大东南集团持有的大东南148,896,328股股票。根据《执行裁定书》（（2018）浙06执恢21号之一），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强制变现该等被冻结股份。

## 二、针对上述司法冻结，大东南集团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根据大东南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大东南集团已积极采取相关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针对因对外担保而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大东南集团拟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协调与督促债务人履行还款付息义务；与债权人、债务人、其他担保人进行沟通，协商制定还款方案等；积极筹措资金履行保证责任；以其他担保方式替代股权司法冻结。

针对与李爱娟合同纠纷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强制执行，大东南集团正在与李爱娟进行积极沟通，寻求达成执行和解。针对与陈黎明借款纠纷而导致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大东南集团已与陈黎明积极协商，寻求达成和解。

### **三、大东南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被司法拍卖、划转的风险**

上述司法冻结系因对外担保纠纷、合同纠纷、借款纠纷等导致，大东南集团虽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若其未能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被司法拍卖、划转的风险。

### **四、关于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南集团持有大东南 524,158,020 股股份，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大东南 242,357,798 股股份。如果大东南集团持有的股份中有 281,800,222 股以上被强制执行，会导致大东南集团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存在大东南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六、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风险”，相关内容如下：

#### **“六、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东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4,158,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91%，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07,266,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8%，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77.70%。上述司法冻结系因对外担保纠纷、合同纠纷、借款纠纷等导致。大东南集团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若其未能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会被申请强制执行，从而导致被司法拍卖、划转。



---

同时，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4,15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1%，已累计质押股份 358,011,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8.30%。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70 元/股，控股股东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总数为 115,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1.98%。根据大东南集团出具的说明，如果持有的股份质押后续达到平仓线，拟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被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保持与质押机构间的沟通，避免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但仍存在大东南集团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被平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南集团持有大东南 524,158,020 股股份，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大东南 242,357,798 股股份。如果大东南集团持有的股份中有 281,800,222 股以上被强制执行或平仓，会导致大东南集团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存在大东南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大东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4,158,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91%，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07,266,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8%，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77.70%。

2、上述司法冻结系因对外担保纠纷、合同纠纷、借款纠纷等导致，大东南集团虽已采取补救措施，但若其未能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导致被司法拍卖、划转的风险。

3、如果大东南集团被申请强制执行且导致其持有的大东南股份被司法拍卖股数较多，有可能导致大东南集团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问题 4、请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人、质押时间、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公司当前股价与质押平仓线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如你公司股价接近或低于平仓线，大东南集团是否有足够资金或股份用于补充质押担保。**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4,15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1%，已累计质押股份 358,011,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8.30%，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权人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股数（股）	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用途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2018-09-03	48,540,000	8,800	为公司融资 15,500 万元 提供担保
2	陈黎明	2015-09-24	4,000,000	1,400	补充流 动资金
3	德清元非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7-03-29	3,890,214	6,400	追加质押
4	德清元非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7-01-05	20,000,000		补充流 动资金
5	宁波厚道信知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7-10-18	10,461,400	2,100	补充流 动资金
6	宁波厚道信知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8-02-08	18,000,000	3,600	补充流 动资金
7	宁波厚道信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8-02-08	12,000,000	2,400	补充流 动资金
8	宁波厚道信知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17-08-28	33,000,000	6,000	补充流 动资金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017-09-12	10,000,000	1,736	补充流 动资金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2	11,000,000	9,548	补充流动资金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2	4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2	10,040,000	8,716	补充流动资金
1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28	40,17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01-25	92,910,000	10,613	补充流动资金

## 二、平仓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70 元/股。控股股东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总数为 115,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1.98%，股票质押融资额为 2 亿元。大东南集团已通过追加保证金的应对措施，避免了部分股份发生强制平仓的风险。根据大东南集团出具的说明，如果持有的股份质押后续达到平仓线，拟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被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保持与质押机构间的沟通，避免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六、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风险”，相关内容如下：

### “六、上市公司控股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东南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24,158,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91%，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07,266,3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68%，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77.70%。上述司法冻结系因对外担保纠纷、合同纠纷、借款纠纷等导致。大东南集团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但若其未能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能会被申请强制执行，从而导致被司法拍卖、划转。

同时，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4,15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1%，已累计质押股份 358,011,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8.30%。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70 元/股，控股股东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总数为 115,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

的 6.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1.98%。根据大东南集团出具的说明，如果持有的股份质押后续达到平仓线，拟通过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被平仓风险，同时积极保持与质押机构间的沟通，避免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强制平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但仍存在大东南集团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被平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东南集团持有大东南 524,158,020 股股份，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大东南 242,357,798 股股份。如果大东南集团持有的股份中有 281,800,222 股以上被强制执行或平仓，会导致大东南集团丧失第一大股东地位，存在大东南控股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回复之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24,158,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1%，已累计质押股份 358,011,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68.30%。

2、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70 元/股。公司控股股东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总数为 115,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1.98%。

3、尽管大东南集团已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其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问题 6、根据《预案》，本次交易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商誉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商誉金额及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商誉将进一步增长，请量化分析如若标的资产预测期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商誉的减值风险；请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情况）量化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商誉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商誉金额及占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假设：（1）本次收购于2018年3月31日完成；（2）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无评估增值、减值；（3）不存在标的公司拥有但尚未辨识的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或负债；（4）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为零。在前述假设前提下，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测算商誉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对价	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收购股权比例	测算商誉
184,944.90	169,477.58	97.34%	19,975.42

根据上表模拟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商誉金额约为19,975.42万元，根据上市公司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已确认的商誉金额为5,877.97万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预计约为25,853.39万元，交易完成后商誉金额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约为4%和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商誉的模拟测算过程、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商誉将进一步增长，请量化分析如若标的资产预测期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商誉的减值风险；请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情况）量化披露商誉减值风险。**

截止本重组问询函回复之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结束，关于“标的资产预测期内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对商誉减值风险量化”的相关问题，本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中更新了“四、商誉减值风险”，相关内容如下：

#### “四、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金玛硼业 97.34%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需要在未来每个会计年度末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涉及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假设：（1）本次收购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完成；（2）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无评估增值、减值；（3）不存在标的公司拥有但尚未辨识的未在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或负债；（4）本次交易的或有对价为零。在前述假设前提下，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模拟测算，本次交易产生的测算商誉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对价	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收购股权比例	测算商誉
184,944.90	169,477.58	97.34%	19,975.42

根据上表模拟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产生商誉金额约为 19,975.42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已确认的商誉金额为 5,877.97 万元，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商誉金额预计约为 25,853.39 万元，交易完成后商誉金额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约为 4%和 7%。

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发生减值时将计入上市公司当期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商誉的模拟测算过程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模拟测算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金额约为 19,975.42 万元，交易完成后商誉金额预计将占上市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约为 4%和 7%。如果标的资产将来盈利情况未达到预期，可能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若未来发生减值，将影响当期上市公司的净利润。

---

（以下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9号）>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庄晶亮

\_\_\_\_\_   
冒欣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